

社團法人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

內部規範

2018年3月16日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訂第二條條文

2018年6月22日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增訂第六條

2019年3月15日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訂第四條條文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會員例會為聯誼性質，不涉政治、宗教及行銷推薦。
- 二、本會新會員入會由引薦人引薦，經會員入會審議小組初審認可，再由引薦人邀請兩位會員共同推薦。被引薦人填具「菁英會入會申請書」，經會員入會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邀請被引薦人入會。被引薦人繳納會費入會。
- 三、會員例會為正式場合，請著正式服裝出席。
- 四、會員得攜**寶眷**出席例會，不得擅自邀請非會員參與例會。
- 五、會員得提供推薦準會員名單，由本會評估並邀請出席例會活動。
- 六、本會每年以增加新會員三至五位為原則，每位會員一年以引薦一位新會員為限。整體會員人數上限為一百位。